

泗洪县 2026 年全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 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4-ZTZY-C2026-00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山东鲁青农林病虫害防控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六年六月

泗洪县 2026 年全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24-ZTZY-C2026-0004

采购单位（甲方全称）：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全称）：山东鲁青农林病虫害防控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 2026 年全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236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标的清单

服务名称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虾、蟹等水产养殖区域	万亩	6	8.6	516000
其他区域	万亩	24	3	72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1236000.00 元）				

二、飞防数量

防治面积约 30 万亩，其中：1、虾、蟹等水产养殖区域使用 20%氯虫苯甲酰胺（供应商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选择用药厂家，从而保证用药效果），防治面积约 6 万亩，2、其他区域具体用药由供应商在保证飞防效果基础上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推荐林业用农药产品的通知（防控发〔2021〕14 号）的“林业用农药产品推荐名单 ” 等无公害生物制剂或仿生制剂（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药品）中自主选择），详见采购文件附件，防治面积约 24 万亩；每亩加尿素 10 克作沉降剂。结算时以实际防治面积为准

（具体根据飞防架次统筹考虑，以实际飞防面积及双方认可的专家验收组确认的合格面积为准）。

三、飞防区域及飞防时间

1、飞防区域：泗洪县全县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通道、河流两侧林带、片林、国有林场、农田林网以及村庄等处林木，具体面积以最终确定的防治区域和防治路线为准。

2、飞防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根据虫情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双方共同商定）。

四、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中标金额：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1236000.00 元）

其中：虾、蟹等水产养殖区域：8.6 元/亩

其他区域：3 元/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预付款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美国白蛾第二代幼虫发生期防治效果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在第三代幼虫发生期防治效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2.1、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费用=实际飞防虾、蟹等水产养殖区域使用相应药品的面积×相应中标单价+实际飞防其他区域使用相应药品的面积×相应中标单价。特别说明若最终实际防治金额超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则按照投标总报价执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实际工作量未达到投标总报价的按照实际施药（量）面积及考核结果结算。

2.2、该价格包括项目服务本身以及乙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漏喷，没有达到防治效果进行补喷等费用。一防包全年。

2.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4、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2.5、本项目将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合同款。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省市县相关技术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验收要求及标准：飞防施药结束 7 天后，由飞防公司自行查验飞防效果，提供给甲方。由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由甲方设置 25 个标准样地，全年在第二、三代虫期各检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标准为飞防区域内第二代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第三代危害期间有虫株率控制在 2%（含）以下且叶片保存率 85%以上。以专家验收组验收结果为准，最终专家人员组成由最终验收专家名单为准。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虫情监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林分，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美国白蛾监测普查，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乙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避让区域，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有关避让种植、养殖区域的边界位置，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防安全。

3、甲方选派责任心强、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根据机型需要安排地面配合人员。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协助乙方选择飞机和油车停放地点，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5、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站、标语、公告等方式，做好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告知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飞防药物种类、飞防时间及注意事项。飞防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市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应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中标后，要提前进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查，根据飞防区域内地形地貌、不同林分和林地宽度选用不同机型配合，按林带和成片林分别制定科学合理作业方案，作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按照虫情发生、发育情况，与甲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时间，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符合飞防作业各项要求后方可调机，严格按照飞防要求开展飞防作业。

3、负责报批飞防飞机作业区域使用的有关手续，如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管协调等，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做好飞机及喷药设备的检修工作，保证飞行安全，飞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飞行人员在飞防前，要熟悉作业方案和飞防线路，按照甲乙双方同意的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承担因使用药物不当或超出作业区的误喷及未按作业方案作业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负责提供飞防用药（包括沉降剂等），并说明所用药剂对哪些动植物有毒害性及严重性，承诺对其他动植物及人、畜安全无害，对环境无污染。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围庄

林、行道树、片林、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如乙方不按以上要求飞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及时提供飞机作业的全部航迹图。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及时提供当天作业航迹给甲方审阅。

8、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了防治进度，错过第一代幼虫飞防期，应在美国白蛾第二代幼虫发生期进行飞防，把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根据防治时间要求，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保障空域的使用。

10、其他要求

10.1、飞防实施前，乙方要按照标书提供的人员到场，分工负责，直至飞防结束方可离场。

10.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规定要求的飞机到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机，不按规定时间到达地点和飞机数量、机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2、供应商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全年防治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美国白蛾飞防时间的确定，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

10.4、供应商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药剂的选定，负责配置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要求正规厂家，三证齐全，在施药前要，药品要经过甲方查验，相关药品附件材料要提供给甲方查验并留档。

10.5、飞防期间起降点要有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完的空药桶（瓶）要及时收齐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随意丢弃。因保管不善及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应科学规划，详细制定各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飞防措施，确保人员、环境、生态等安全，乙方对飞防全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共同条款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雷电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在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3、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飞防经验收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2. 飞防药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在飞防过程中造成的其他一切次生灾害均由乙方承担。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6.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飞行（遇政府禁令、天气等不可抗拒而改变飞防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损失（在约定工期内没有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迟一天罚款 2 万元）及结算价款的 10% 偿付违约金。

7. 若乙方防治作业效果达不到招标约定标准，须按甲方要求补防或重新飞防，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返工（补方或重新飞防）仅限 2 轮，两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不合格面积对应款项全额扣除不予支付；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实际损失、主张违约金。特别说明：如前期付款金额大于扣除不合格面积后的应付价款，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超额支付部分。

特别说明：如前期付款金额大于扣除不合格面积后的应付价款，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超额支付部分。

8. 乙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飞防航迹，甲方将扣除防治费用总额的 15%。

9.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未到位，乙方承诺自愿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10、乙方在实施飞防工作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和正确的防护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损伤、设备损坏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单位备案两份。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山东鲁青农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泗洪县建设南路 60 号

地址：日照市黄海一路北，海滨六路西 001 号楼 55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7 号 1 号楼 402-405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泗洪县 2026 年全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效果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得 分
防治效果	有虫株率	二代虫期 有虫株率	20	2% 以下	20
				2%-5%	15
				5%-10%	10
				10% 以上	5
		三代虫期 有虫株率	20	2% 以下	20
				2%-5%	15
				5%-10%	10
				10% 以上	5
	叶片保存率	三代发生 期内叶片 保存率	25	85% 以上	25
				75%-85%	20
				70%-75%	15
				70% 以下	10
喷洒效果	雾滴密度 （每平方厘 米雾滴数）	10	5（含）个以上	10	
			4（含）个-5 个	7	
			3（含）个-4 个	4	
			3 个以下	1	
	漏喷率	10	0.01% 以内	10	
			0.01%-0.05%	7	
			0.05%-0.1%	5	
			0.1% 以上	1	
作业效率	作业期限	5	按期完成	5	
			逾期 3 天内	4	
			逾期 5 天内	3	
			逾期 5 天以上	1	
安全生产	安全事故		5	无	5
				有	0
	次生灾害		3	无	3
				有	0
	群众纠纷		2	无	2
				有	0
合 计			100		

注：根据两次验收结果，围绕作业进度、防治效果、安全生产、次生灾害

及群众纠纷等几方面详细指标打分,对飞防公司项目完成的综合成效进行全面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飞防服务费支付比例。成效得分与支付比例对应表如下:

绩效得分与支付比例对应表

得 分	支付比例
90 分以上	100%
85 分-79 分	90%
80 分-84 分	85%
75 分-79 分	80%
74 分-70 分	75%
69 分-60 分	60%
59 分-50 分	50%
49 分以下	30%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承诺函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为贵单位“泗洪县 2026 年全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美国白蛾第二代幼虫发生期防治效果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在第三代幼虫发生期防治效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为简化工作流程，我单位主动放弃 10%预付款的付款要求。项目服务完成，经采购人确定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特此承诺。



青岛农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2 日